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

市中政发〔2023〕5号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、专业公司、各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《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承办单位对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

等法定程序，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实际开展情况，及时调整决策事项目录并公布。

附件：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2023 年 5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1、市中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案

（承办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

2、市中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物业领域“百日攻坚”整治行动实施方案

（承办单位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3、枣庄市十六中学南校异地扩建项目

（承办单位：区教育和体育局）

4、市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奖惩办法

（承办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局分局）

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29日印发